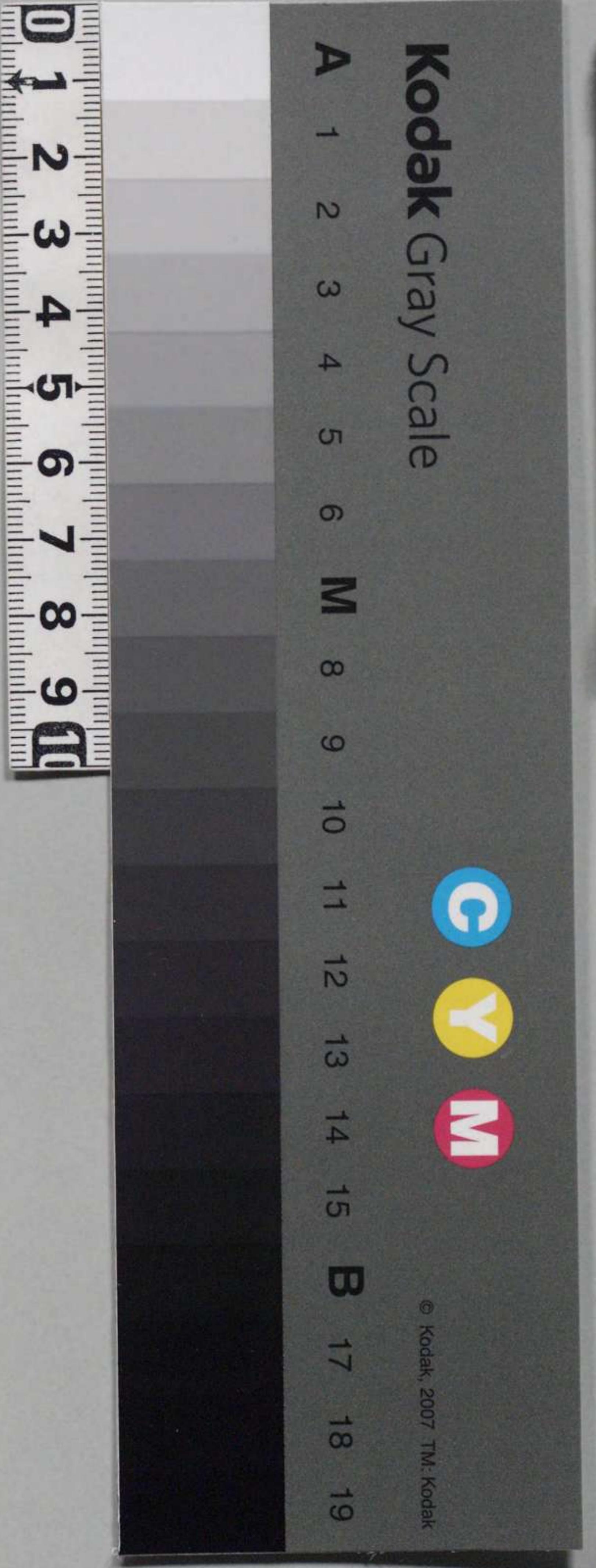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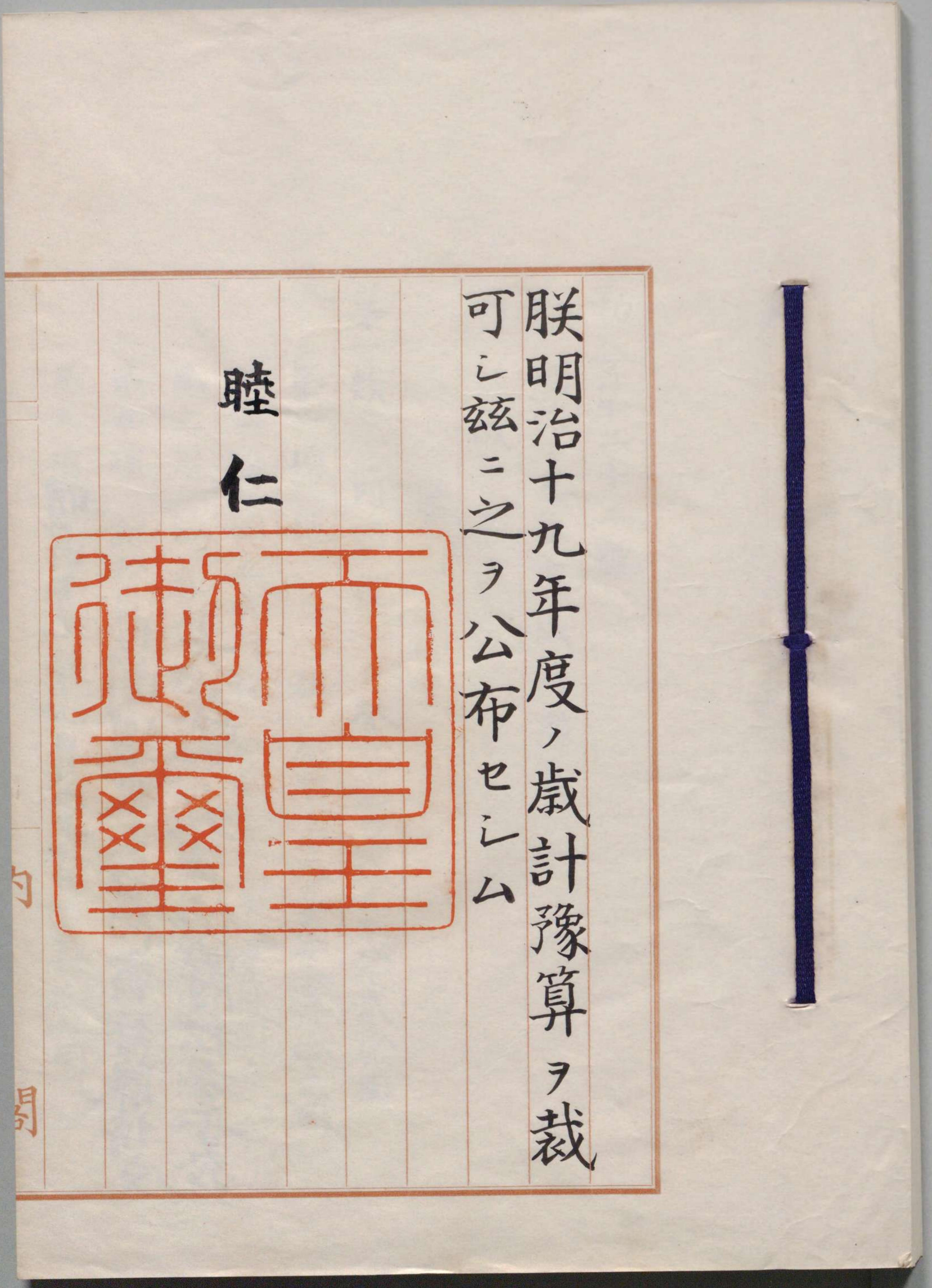


勅令
第二十二號



明治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十九年度歲計豫算

歲入

第一部

第一款 内國稅 金六千四百七拾九萬八千貳拾九圓

第一項 地租 金四千三百拾五萬千五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國立銀行稅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五拾圓

第三項 證券印稅 金八拾貳萬五千八百八拾九圓

第四項 訴訟用印紙料 金三拾九萬六百貳拾九圓

第五項 北海道物產稅 金五拾三萬八千貳百拾六圓

第六項 米商會所稅 金三拾壹萬貳千三拾壹圓
第七項 株式取引所稅 金七萬三千貳百九拾圓
第八項 酒 造 稅 金千四百八拾四萬三千三拾九圓
第九項 醬麵營業稅 金貳萬七千八百圓
第十項 菜 油 稅 金百貳拾六萬六千五百拾圓
第十一項 菜 子 稅 金四拾五萬圓
第十二項 烟 草 稅 金百五拾萬千百八拾四圓
第十三項 賣 藥 稅 金三拾五萬五千六百貳拾六圓
第十四項 船 稅 金貳拾三萬千百六拾九圓
第十五項 車 稅 金四拾七萬八千六百八拾九圓

第十六項 度量衡稅 金千七百三拾四圓
第十七項 牛馬賣買免許稅 金七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十八項 銃砲免許稅 金五萬六千三百九圓
第二款 關 稅 金貳百六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海 關 稅 金貳百六拾貳萬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三款 過 年 度 收 入 金三拾壹萬三千三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內 國 稅 金三拾壹萬三千三百九拾貳圓
第一部合計金六千七百七拾三萬三千百九拾五圓

内

關

第一款 郵便及電信收入 金三百拾八萬四千貳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郵便收入 金貳百三拾萬千三百九拾九圓

第二項 電信收入 金八拾八萬貳千八百六拾八圓

第二款 森林收入 金三拾九萬貳千三百九拾三圓

第一項 賦下料 金九千四拾圓

第二項 拂下代 金三拾八萬三千三百五拾三圓

第三款 官業諸收入 金百四拾壹萬三千百六拾八圓

第一項 官業益金 金百拾貳萬零五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官業收入 金貳拾八萬七千五百九拾七圓

第四款 實物賃下及拂代 金四拾七萬三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賦下料 金貳拾貳萬千八百拾四圓

第二項 拂下代 金貳拾九萬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五款 免許及手數料 金拾萬貳千五百拾六圓

第一項 免許料 金貳萬貳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手數料 金七萬九千八百三拾四圓

第六款 偿付返納金 金四拾七萬七千百七圓

第一項 偿付返納金 金四拾七萬七千百七圓

第七款 雜收入 金九拾壹萬八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鎔山借區稅 金壹萬三千五百拾八圓

第二項 官報賣下代 金拾萬八千四百圓

內

關

第三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三拾三萬七千八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辨償金 金四萬四百五拾圓

第五項 雜 入 金四拾壹萬八千四百拾四圓

第八款 過年度收入 金三百拾七圓

第一項 森林收入 金貳百四圓

第二項 實物債下及撫代 金百拾三圓

第二部合計金六百九拾六萬貳千貳百貳拾圓

歲入總計金七千四百六拾九萬五千四百拾五圓

歲出
第一部

第一款 國債費 金貳千萬圓

第一項 四分利子新公債 金四拾三萬三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二項 分利子金札引無公債 金四拾萬六千八百六拾三圓

第三項 六分利子金札引換
無記名公債 金三拾三萬千九拾五圓

第四項 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百五十拾九萬七千九百七拾九圓

第五項 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百四拾九萬千八百七拾九圓

第六項 七分利子金祿公債 金千四萬九千九百九拾四圓

第七項	一割利子金祿公債	金七拾貳萬三千貳百圓
第八項	<small>八分利子舊神官配 當祿公債</small>	金拾萬貳千四百拾壹圓
第九項	六分利子起業公債	金六拾七萬九千七百六圓
第十項	<small>七分利子中山道鐵 道公債</small>	金百四拾壹萬四千圓
第十一項	七分利子外國公債	金百三拾貳萬四千七百拾六圓
第十二項	<small>七分五厘利子征討 費借入金</small>	金七拾五萬圓
第十三項	無利子舊公債	金貳拾壹萬九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十四項	大藏省證券	金五拾三萬五百六拾貳圓
第二款	賞勲年金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拾八圓
第一項	終身年金	金拾四萬三千七百拾八圓
第五款	非職俸給	金貳拾萬四千貳拾四圓
第四款	諸祿	金拾五萬五千九百七拾圓
第一項	沖繩縣金祿	金拾五萬千九百六拾三圓
第二項	沖繩縣社祿	金貳千七百五拾貳圓
第三項	沖繩縣寺祿	金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一項 勅任 金三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奏任 金九萬八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三項 判任 金拾五萬千八百八圓
 第一部合計金貳千七拾貳萬九千四拾三圓

第二部

第一款 帝室費 金貳百三拾四萬圓
 第二款 神社費 金貳拾六萬八千貳百拾三圓
 第一項 神宮費 金九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官幣社費 金九萬五千六百拾圓

第三項 國幣社費 金六萬貳千三百拾七圓
 第四項 國幣社例鑄幣料 金千七百六拾五圓
 第五項 遷宮諸費 金三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六項 招魂社費 金貳千六百八拾三圓
 第七項 神宮營繕費 金七百五拾五圓
 第八項 宮幣社營繕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九項 國幣社營繕費 金三萬九千五拾九圓
 第十項 招魂社營繕費 金八千貳百七拾七圓
 第二部合計金貳百六拾萬八千貳百拾三圓

第三部

內閣所管

第一款 内閣 金五拾七萬三百五圓

第一項 奉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六千六百四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萬千五百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四項 刊行費 金七萬六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五項 瘦賞費 金九貳萬六千九百五圓

第六項 营繕費 金九千百貳拾五圓

第七項 機密費 金拾萬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八萬九千貳百貳圓

第一項 奉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千七百四圓

第二項 續 費 金三萬九千百貳拾六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七千六百拾四圓

第四項 宴會費 金五千貳拾圓

第五項 营繕費 金五千七百三拾八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 金六拾五萬貳拾六圓

第一項 奉給及諸給 金四拾貳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萬貳千三百七拾六圓

內閣

外務省

- 第三項 宴會費 金九千四百圓
-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貳千八百四拾六圓
- 第五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千四拾五圓
- 第六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壹萬三千五百三拾三圓
- 第七項 機密費 金四萬四千圓
- 第八項 在國難僱僕金 金貳千圓
- 第九項 营繕費 金六千五百五十六圓
-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八拾三萬九千貳百貳拾八圓
- 第一款 內務本省 金百三拾四萬千百三拾三圓
- 內務省所管
-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三拾萬六千七百貳拾五圓
- 第二項 巾廳費 金七萬八千三百九拾四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四千百八拾八圓
- 第四項 营繕費 金壹萬三千四百拾四圓
- 第五項 集治監費 金四拾六萬八千五百五拾三圓
- 第六項 警官練習所費 金壹萬五千圓
- 第七項 淀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九千五百壹圓
- 第八項 利根川筋改築工費 金四萬五千四百四拾壹圓
- 第九項 信濃川筋改築工費 金五萬四千九百七拾圓
- 第十項 木曾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千貳百七拾五圓

内閣

外務省

第十一項	北川筋改築費	金五萬六百五拾八圓
第十二項	冨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九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十三項	庄川筋改築工費	金壹萬七百貳拾三圓
第十四項	阿賀野筋改築工費	金三千五百四拾三圓
第十五項	大井川筋改築工費	金六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十六項	阿賀野筋改築工費	金三十貳百拾七圓
第十七項	喜野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貳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十八項	筑後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十九項	最川筋改築工費	金三萬七百六拾圓
第二十項	天龍筋改築工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五拾壹圓
第二十一項	瀬流域砂防費	金壹萬七千九拾貳圓
第二款	補助費	金六拾四萬九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土木費補助	金五拾七萬八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營繕費補助	金六萬五千三拾三圓
第三項	測候費補助	金五百圓
第四項	古社寺保存費	金壹萬圓
第三款	警視廳	金三拾九萬八千八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三拾萬九拾四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萬五千貳拾三圓
第三項	馬匹費	金八百四拾圓

内附

附錄

内冊

附錄

第四項 機密費 金三十八百圓

第五項 恩賞費 金貳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千百八拾圓

第七項 营繕費 金六十貳百五拾貳圓

第八項 東京府下外國人居留地而編費 金三千三百八拾九圓

第九項 僮婢及海貿稅費 金千五百八拾三圓

第十項 特別警衛費 金三萬九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四款 東京府 金六拾壹萬五千九拾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拾萬七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七千九百六圓

第五款 京都府 金貳拾萬七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七千四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五百九拾圓

第五項 軍艦及海貿稅費 金百七拾壹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三拾九萬四千六百拾五圓

第七項 营繕土木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九拾圓

第八項 地方費 金六千八百六圓

第五款 京都府 金貳拾萬七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拾貳萬三千六百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貳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六千四拾四圓

内冊

外冊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十八百拾三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四萬九百七拾七圓

第六款 大坂府 金貳拾三萬九千六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千四百三拾七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千八百九拾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百三拾六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六萬三千百八拾三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六萬三千百八拾三圓

第七款 神奈川縣 金五拾七萬七百四拾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九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壹萬八千九百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七千七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四百三拾壹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百八拾四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百七拾六圓

第七項 船舶費 金五百七拾六圓

第八項 警察費 金貳萬八百八拾壹圓

第九項 蘭舍置場締費 金四萬八千四百九拾九圓

内冊

附錄

第十項 華繕土木費 金拾壹萬三千百六拾圓

第十一項 機濱水道改革工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八款 兵庫縣 金貳拾壹萬三千九百貳拾六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拾萬八千拾九圓

第二項 麼 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六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十九百三拾九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報費 金貳百拾圓

第六項 警察 費 金三萬貳千四百五拾七圓

第七項 外國居留地帶締費 金貳萬三千圓

第八項 营繕土木費 金四千六百拾壹圓

第九款 長崎縣 金拾七萬四千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七萬四千七百拾九圓

第二項 麼 費 金八千六百三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七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六百七拾八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報費 金貳百三拾七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貳千七百拾九圓

第七項 船舶費 金四百八拾九圓

第八項 警察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六圓

内冊

附錄

第九項 蘭居留地而締費 金壹萬六百九拾圓

第十項 地方警察費 金八千三百七拾六圓

第十一項 营繕土木費 金三萬千五拾六圓

第十款 新潟縣 金拾四萬三千百八拾五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八萬貳千五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穢 費 金壹萬千貳百九拾八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貳千四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八百六拾八圓

第五項 難船賑濟費 金九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十一款 埼玉縣 金拾萬七千五百八拾三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四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穢 費 金五千八百八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九百六拾三圓

第五項 默疫費 金拾四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貳萬五千九百九拾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一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穢 費 金五千五百三拾九圓

第十二款 群馬縣 金八萬八千四百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一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穢 費 金五千五百三拾九圓

四

五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千四百三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六百拾五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五拾八圓

第十三款 千葉縣 金拾壹萬四千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千七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三百六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九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警察及海員扶助費 金六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貳萬三千貳百六拾三圓

第十四款 茨城縣 金拾壹萬八千貳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四百七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百四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貳百九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九拾貳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拾九圓

第六項 債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六百拾五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千九百貳拾六圓

印冊

開卷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千六百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百貳拾圓

第五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三千八百圓

第六款 三重縣 金九萬六千六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三千三百五拾八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六千七百七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六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貳百八拾七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賊而拔費 金貳拾壹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拾四圓

第十七款 愛知縣

第一項 傷給及

第二項 纏

第三項 旅 費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賊而拔費

第六項 警 察 費

第十八款

靜岡縣

金拾壹萬三千貳百三十八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六萬五千九百四拾七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六千三百貳拾五圓

勾

月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千六百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百貳拾圓
第五項	警察 費	金壹萬三 百圓
第六款	三重縣	金九萬六 五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十三百五拾八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一千七百七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一千六千六百六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貳百八拾七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	壹圓
第六項	警察	八千六百拾四圓

第十七款	愛知縣	金拾壹萬七千四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九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一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八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八百五拾五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資並投費	金拾三圓
第六項	警察 費	金貳萬貳千貳百七圓
第十八款	靜岡縣	金拾壹萬三千貳百三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五千九百四拾七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六千三百貳拾五圓

四

四

中

開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百九拾六圓

第五項 艱艱船及海貢取扱費 金貳拾九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貳萬千貳百四拾壹圓

第十九款 山梨縣 金六萬四千四百三拾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百七拾八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千七百八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九千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八拾九圓

第五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貳百七拾四圓

第二十款 滋賀縣 金八萬八千貳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三千六拾貳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千四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九千三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百三拾圓

第五項 艰艱船及海貢取扱費 金拾六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九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二十一款 歐阜縣 金九萬貳千四百八拾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百三拾四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七百拾圓

内冊

關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貳千百九拾三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三拾五圓

第五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六千八圓

第二十二款 長野縣 金拾壹萬七千百三拾壹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六萬三千貳百三拾壹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三百九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貳百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七百九拾三圓

第五項 警 察 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三拾九圓

第二十三款 宮城縣 金拾萬六百五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五萬五千貳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五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三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七拾四圓

第五項 警 察 費 金八圓

第六項 獄 疫 費 金八圓

第七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六圓

第二十四款 福島縣 金拾貳萬貳千七百九拾三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六萬六千六百六拾九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四百三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千四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八百九拾六圓
 第五項 警察 費 金貳萬三千三百圓
 第二十五款 岩手縣 金九萬八千五百三拾五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三千百三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九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三千六拾七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百八拾六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賊救費 金四拾九圓
 第六項 警察 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圓

第二十六款 青森縣 金八萬八千四百三拾壹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八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四拾八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壹貳百六拾九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賊救費 金拾八圓
 第六項 獄 疫 費 金五圓
 第七項 警察 費 金壹萬貳千七拾貳圓
 第二十七款 山形縣 金拾萬八千貳拾三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六千三百四拾五圓

内

閣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貳百五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零九百貳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費	金千七百貳拾九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報費	費	金拾九圓
第六項	警察	費	金壹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第二十八款	秋田縣	金	八萬三千五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	五萬貳拾六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六千八百三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九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	五百拾六圓
第二十九款 福井縣 金八萬零九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	四萬七千八百三拾七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七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	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報費	金	三圓
第六項	警察	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拾壹圓
第三十款	石川縣 金九萬零六百五拾四圓		

四月

五月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九百貳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六千五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三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十四拾三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及投費	金拾九圓
第六項 警 審 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三十一款	富山縣 金八萬五千四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四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八千七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四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百八拾四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及投費	金四圓
第六項 警 審 費	金壹萬三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三十二款	鳥取縣 金六萬九千七拾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三萬九千八百三拾壹圓
第二項 纏 費	金七千六百九拾九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九千九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百貳拾九圓
第五項 難破船及海員及投費	金七拾三圓
第六項 警 審 費	金壹萬四百三拾圓

内冊

關籍

第三十三款 嶋根縣 金九萬貳千四百六拾八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六百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貳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七百四拾六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貿取扱費 金六拾三圓

第三十四款 岡山縣 金拾貳萬八千八百拾三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七萬五千貳百六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三十五款 廣島縣 金拾壹萬八千四百九拾九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六萬四千四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百拾三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九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貳萬千貳百四圓

第八項 旅 費 金貳萬九百拾九圓

第九項 廳 費 金七千四百三拾三圓

第十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七千四百三拾三圓

内附

附註

第五項 警察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七拾圓

第三十六款 山口縣 金拾萬三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六千五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九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貳拾八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五項 護送及海員報費 金拾九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壹萬九千八百五拾貳圓

第三十七款 和歌山縣 金七萬千百七拾七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萬三千六百六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八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十九百八拾九圓

第五項 護送及海員報費 金三拾貳圓

第六項 獸疫費 金四拾八圓

第七項 警察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八拾九圓

第三十八款 德島縣 金八萬貳千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八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千九百四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四千百拾六圓

内附

附註

内附

附註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貳百九拾七圓

第五項 艦船及海員報費 金貳拾七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三十九百三拾六圓

第三十九款 愛媛縣 金拾萬零八百六拾六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七萬四千九百七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三百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千八百拾九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艦船及海員報費 金九圓

第六項 獸疫 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警 察 費 金三萬零九百九拾五圓

第四十款 高知縣 金拾萬五千百九拾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四百三拾五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五百四圓

第五項 艦船及海員報費 金拾九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三萬四千九百貳拾圓

第四十一款 福岡縣 金拾貳萬四千貳百七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四拾壹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八千四百八拾六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貳萬百四拾五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費	金九千四百三拾七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賊投費	費	金六拾圓
第六項	獸 疫	費	金百五拾貳圓
第七項	警 察	費	金貳萬八百八拾六圓
第八項	大分縣	費	金九萬九千百六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費	金五萬四千八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六十九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八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費	金貳千七百九拾貳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賊投費	費	金八圓
第六項	獸 疫	費	金四圓
第七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九千七百拾七圓
第八項	佐賀縣	費	金七萬三千百四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費	金四萬三千六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八百貳拾六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九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費	金貳千百拾三圓
第五項	難船及海賊投費	費	金三拾壹圓

内

外

内

外

第六項 警察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三圓

第四十四款 熊本縣 金拾萬七千八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五拾三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七千六百六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七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三千九拾七圓

第五項 警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貳萬八百圓

第四十五款 宮崎縣 金六萬八千五百貳拾六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四萬三千三百六拾壹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四千九百九拾四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百拾貳圓

第五項 獸 疣 費 金百六圓

第六項 警察費 金七千九百七拾七圓

第四十六款 鹿兒島縣 金拾三萬七千七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八百三拾七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四百九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三萬貳百拾壹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貳千四百貳拾壹圓

内閣印

内閣印

第五項 警察及海貿取費 金七圓

第六項 警 察 費 金壹萬七千九百六拾三圓

第七項 地方警察費 金八千貳百拾七圓

第四十七款 沖繩縣 金貳拾萬六千貳百拾三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四萬千百五拾八圓

第二項 麼 費 金七千五百九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三百九拾四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四千六百四拾壹圓

第五項 授產及補助費 金六千一百四圓

第六項 地 方 費 金拾七萬九千八百貳拾四圓

第七項 營繕土木費 金五百圓

內務省所營合計金八百三拾八萬五千八百九拾貳圓

大藏省所營

第一款 大藏本省 金百四拾四萬三千貳百三拾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四拾貳萬九千九百八拾七圓

第二項 麼 費 金拾七萬九千五百三拾三圓

第三項 貸幣而拔費 金五拾三萬貳千九百四拾八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七萬九千三百拾圓

第五項 證券印紙類製造費 金貳拾萬九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六項 營繕 費 金壹萬貳千圓

內

外

第二款 稅 関 金拾九萬九千四百四拾圓

第一項 傣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三千貳百拾六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萬貳千五百貳拾九圓

第三項 船 舶 費 金四千四百圓

第四項 旅 費 金四千六百拾九圓

第五項 营 緒 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貳拾六圓

第六項 徵稅品賣上代 金貳千百五拾圓

第三款 內國稅徵收費 金百八拾九萬百六拾四圓

第一項 傣給及諸給 金七拾八萬七千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拾萬七千七百四拾圓

第三項 地租代米納費 金貳千八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印紙鑑札取費 金貳拾貳萬千七百八拾八圓

第五項 旅 費 金七拾七萬五百九拾四圓

第四款 諸拂戾及缺損金 金八萬圓

第一項 租稅過誤納下戾 金四萬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二項 租稅拂戾 金千五百圓

第三項 諸収過誤納下戾 金三千圓

第四項 缺損補填金 金三萬四千貳百五拾八圓

第五款 備荒儲蓄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中央儲蓄 金三拾萬圓

内冊

開

第二項 府縣下渡金 金九拾萬圓

第六款 勸業資本 金三拾貳萬五千圓

第七款 緘銷却元資繩 金七百萬圓

第八款 興業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三池工業費 金四萬圓

第九款 舊部發務費 金八千五百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七千七百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百三拾圓

第十款 國庫豫備金 金七拾壹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三拾五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三拾六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八拾九萬六千三百三拾四圓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三拾八萬四千八百四拾八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貳拾四萬七千貳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四千六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三千三圓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千百三拾貳萬千六百七拾圓

第一項 傅給及諸給 金晉四萬六千九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拾四萬三千四拾七圓

印

印

第三項 機密費 金壹萬三千四拾五圓

第四項 行軍及演習費 金三拾五萬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五項 兵器彈藥費 金九拾六萬三千八拾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三拾八萬千六百五拾壹圓

第七項 糧食費 金一百八拾萬四千百拾六圓

第八項 被服費 金九拾八萬八千貳百拾四圓

第九項 営繕費 金九拾八萬八千貳百拾七圓

第十項 馬匹費 金四拾壹萬四千五百拾七圓

第十一項 治療費 金四萬貳千七百三拾五圓

第十二項 囚徒費 金五千九百拾六圓

第十三項 供奉費 金一千貳百拾五圓

第三款 奸兵費 金貳拾九萬三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一項 備給及諸給 金貳拾四萬四千六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三萬六千九百七拾九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一千三百七拾壹圓

第四項 機密費 金七千貳百圓

第五項 囚徒費 金三千三百拾貳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一千貳百萬圓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本省 金五千四萬三千一百七拾六圓

印

印

四月

五月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三拾五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麾 費 金七萬五千五百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八萬五千四百九拾壹圓

第四項 營繕費 金貳萬七千七百圓

第二款 軍事費 金四百三拾四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第一項 奉給及諸給 金貳百三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諸 費 金五拾九萬貳千貳百七拾八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拾貳萬九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營繕費 金貳拾三萬四千六百圓

第五項 機密費 金貳萬八百七圓

第六項 石炭費 金拾壹萬六千貳百六拾五圓

第七項 下士卒被服費 金貳拾六萬貳千九百圓

第八項 囚徒費 金壹萬七千貳百七拾圓

第九項 艦船修理費 金貳拾七萬五千百圓

第十項 兵器及水雷費 金三拾貳萬十七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十一項 治療費 金三萬五千一百五拾圓

第三款 學校費 金貳拾七萬三千三百貳拾貳圓

第一項 傷給及諸給 金拾三萬九千四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校 費 金三萬四千六百四圓

第三項 學生 費 金七萬四千三百拾壹圓

印

印

第四項 旅 費 金四千三百圓

第五項 營 緝 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四款 技助金 金拾三萬千百四拾六圓

第一項 家族技助金 金拾三萬千百四拾六圓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五百貳拾九萬三千四百六拾四圓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司法本省 金貳拾六萬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傣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四千百拾八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五萬貳千百貳拾三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四拾貳圓

第四項 生 徒 費 金壹萬三千貳百圓

第五項 營 緝 費 金五十三百八拾貳圓

第六款 大審院及各裁判 金貳百貳拾四萬四百三拾貳圓

第一項 傣給及諸給 金百七拾九萬九百六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貳拾貳萬七千七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拾萬八千五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機 密 費 金千五百拾圓

第五項 營 緝 費 金拾壹萬十六百九拾八圓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貳百五拾萬九千九百九拾七圓

文部省所管

印

印

内閣印

内閣印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貳拾九萬五千百貳拾六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六千八拾貳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萬千六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壹萬五千百四拾七圓

第四項 學生費 金貳萬五千三百七拾壹圓

第五項 寢賞費 金三千圓

第六項 圖書標本費 金三千四百六拾五圓

第七項 營繕費 金七萬三百七拾四圓

第八項 金一千五百圓

第二款 諸學校 金立拾六萬貳百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三拾七萬九千貳百五圓

第二項 校 費 金拾壹萬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九千貳百壹圓

第四項 學 生 費 金四萬五千七百九拾八圓

第五項 營 繕 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貳拾壹圓

第六項 補助金 金三千圓

第一項 訓育院補助 金三千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拾三萬五千四百四拾七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貳拾七萬三千八拾四圓

第一項	廳	費	金八萬三千九百七拾貳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六萬九千六百三拾貳圓
第四項	營 繕 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九拾四圓	印
第五項	試 驗 費	金壹萬九千百四拾貳圓	印
第六項	府縣聯食進會費	金壹萬千六百五拾圓	印
第七項	農學校費	金六萬八百七拾三圓	印
第二款	山林局	金三拾貳萬五千圓	印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九千貳百拾七圓	印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萬七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山林蕃殖費	金壹萬九百拾三圓	印
第一項	農工鞏助費補助	金九千三百四拾九圓	印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	金八拾七萬貳百九拾六圓		印
第二項	廳	費	金三拾九萬貳千五百七拾圓

四

四

第一款	元老院	金三拾萬九千七百貳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九千貳百貳拾九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四項	營 繕 費	金四千百八拾七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拾萬千六百貳拾貳圓
第四項	營 繕 費	金三萬六百三拾圓
第五項	燈臺諸標營繕費	金壹萬千圓
第六項	電信機營繕費	金貳拾萬九千八百五拾五圓
第七項	船 舶 費	金四千晉五拾圓
第八項	切頻製造及設費	金貳拾五萬五千貳拾圓
第九項	葛魯便簽聯約費	金八百五拾圓
第十項	郵使及電信費	金百五拾四萬六千七百四拾六圓
第十一項	郵差換算金取扱費	金四萬五千三百壹圓
第十二項	貯金取扱費	金六萬六百五拾三圓

會計検査院

第一款 會計検査院 金九萬貳千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七萬八千八百貳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九千百九拾八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三千五百圓

第四項 营繕費 金五百圓

鐵道局

第一款 鐵道局 金貳萬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五百八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壹圓

鐵道局

第一款 北海道本廳 金貳百五拾萬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八百五拾六圓

第四項 营繕費 金三百八拾五圓

北海道廳所管

第一款 北海道本廳 金貳百五拾萬圓

第一項 債給及諸給 金五拾五萬八千拾圓

第二項 廳 費 金拾六萬貳百六拾壹圓

第三項 旅 費 金九萬九千九百四拾壹圓

第四項 营繕土木費 金拾壹萬九千七拾貳圓

第五項 新起事業費 金七拾萬圓

第六項 農工事業費 金拾三萬五百拾七圓

四月

- 第七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壹萬千百六拾九圓
- 第八項 被服及帶具費 金三萬六千七百四拾貳圓
- 第九項 因徒費 金貳拾柒萬千七百六拾壹圓
- 第十項 移住費 金三萬七千九百七拾五圓
- 第十一項 離破船及海員拔費 金八百四拾四圓
- 第十二項 農學校費 金壹萬貳千百三拾七圓
- 第十三項 蘭道物產共進會費 金貳千百圓
- 第十四項 地方費補給 金三拾八萬七千四百七拾壹圓
- 第三部合計金丘八拾萬丘九百貳拾壹圓

第四部

- 第一款 假皇居御造營費 金丘拾萬圓
- 第一項 建築費 金四拾三萬三千圓
- 第二項 事務局費 金六萬七千圓
- 第二款 諸衙及議院建築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三拾三圓
- 第一項 吏 費 金壹萬三千七百三拾三圓
- 第三款 神宮年御造營費 金三萬貳千一百四圓
- 第一項 事務所費 金七千貳百八拾圓
- 第二項 建築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貳拾四圓
- 第三項 裝飾費 金八千圓

四

月

第四部合計金五拾四萬五千八百三拾七圓
歲出總計金七千四百六拾八萬九千拾四圓

四

月